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

相　對　人　王麗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抗告人債務0000000元未清償，經抗告人多次聯繫表達欲與其協商，相對人置之不理，為求債權儘早獲償，爰依破產法第58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原審法院未傳訊相對人及抗告人，嫿以相對人財產大於負債為由，未具體表明相對人有那些財產，遽而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自有違誤，請將原審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二、按破產法第57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就合法成立而現時存在及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能履行之情形而言；所謂停止支付，僅係推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主觀行為，債務人雖給付遲延，惟倘有其他事實證據足以認有清償債務之能力（包含債務人之財產、信用等）時，即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原因。是破產之宣告必以債務人之負債已大於資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上開情形為其前提要件，如未具備此要件，自無破產原因。查相對人之財產經原審法院查詢後，認定「相對人之財產仍大於負債（相對人財產、債務查詢資料，如院卷第15至21、49至50、57至59、72、75、79頁；涉及相對人隱私，不予詳載），並無應宣告破產之原因」（見原審裁定理由( )，即原審為免曝露債務人隱私權益，故而不列所查得相對人財產明細。經本院審核卷證資料，並無不合。且債務

人之清償能力，並不以現存之有形財產為限，其尚包括債務人技能及信用，是而相對人縱令有積欠抗告人0000000元未償情形，亦不能因而執謂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得認符合破產之要件。須，參照破產法第139條規定，破產程序主要目的之一，是將破產財團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是而宣告破產當以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為前提，否則即無破產之必要可言。抗告人以相對人欠其債務不還，除此之外，則無舉證證明尚有其他債權人，依上開說明，故亦無破產實益，自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三、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所為破產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人猶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昭吟